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5 1.5.1 1.5.1.1	5.負債類會計項目查核： (1)同業存款 ①同業存款是否基於業務需要 避免互存堆花、虛增存款情 事。	5.負債類會計項目查核： (1)同業存款 ①同業存款是否基於業務需要 避免互存堆花、虛增存款情 事。	中央銀行業務局 80.12.31 台央 業字第 967 號函。 中央銀行業務局 80.12.31 台央 業字第 1417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3.2 3.2.1 3.2.2	2.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 合規定： (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 否高於 8%。 (2)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 算公式=(合格資本－資本減除 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 計提之資本×12.5)	2.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 合規定： (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 否高於 8%。 (2)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 算公式=(合格資本－資本減除 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 計提之資本×12.5)	1.本會 105.8.23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2160 號令修正「信 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 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2.本會 107.6.8 金管銀合字第 10702075180 號函修正「信 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 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 說明及表格」。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本會 114.6.11 金管銀合字第 1140132622 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3.本會 104.11.6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41860 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	
4-9	(刪除)	9. 信合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以總社名義開立之「同業存款-社團往來支票戶」，是否未列為存款準備金項目。	中央銀行業務局 80.6.29 台央業字第 632 號函「信用合作社於合作金庫支庫以總社名義開立之『同業存款-社團往來支票戶』，不得列為存款準備金項目」。	配合會計項目調整，刪除查核事項。
4-10	(刪除)	10.各社團在合作金庫銀行「同業存款-往來戶」金額計入實際存款準備金之標準為：社團存款準備金調整表	中央銀行 69.3.12 台央業字第 0325 號函「各社團在合作金庫『同業存款-往來戶』金額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所列上述帳戶金額高於該庫帳列金額部分，應照該庫數額更正，如因未達帳關係而低於該庫帳列額則依其調整表所列數額為準。	計入實際存款準備金之計算標準。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5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未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 <u>三</u> 成？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未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 <u>四</u> 成？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9.2	②非屬辦理信託或財富管理業務之櫃檯是否有置放相關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有主動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u>對已簽訂信</u>	②非屬辦理信託或財富管理業務之櫃檯是否有置放相關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有主動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1.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4、5及6條。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惟是否不包含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u>		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 21 條。 3.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及 20 條。 4.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5.2.7.5.1	I. <u>訂定密碼檢核邏輯，確保密碼長度至少為12碼，並要求密碼複雜度。若無法達成，應執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替代控制措施，以確保系統安全性。</u>	I. 訂定密碼檢核邏輯。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4條	修正理由同上
5.2.7.5.2	II. <u>提供給人員使用之帳號於使用後三個月內應變更密碼，如參考其他依據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得考量於使用後六個月內變更密碼。</u>	II. 提供給人員使用之帳號於使用後三個月內應變更密碼。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4條	修正理由同上
<u>5.3.4.1.2</u>	II. <u>屬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之委外開發項目，以及屬第二、三類電腦系統，且供應商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信用合作社機敏資料之委外開發項目，其專案成員是</u>	II. 屬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之委外開發項目，其專案成員是否有資訊安全人員參與？	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4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有資訊安全人員參與？			
5.3.4.2.2	II.選擇供應商過程，如涉及 <u>信用合作社</u> 資訊交換，是否於資訊交換前簽署保密協議書？	II.選擇供應商過程，如涉及銀行資訊交換，是否於資訊交換前簽署保密協議書？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u> <u>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5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5.3.4.2.3.1	A.是否注意作業委託供應商對 <u>信用合作社</u> 服務集中度之適度分散？如存在集中度過高之疑慮，是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A.是否注意作業委託供應商對銀行服務集中度之適度分散？如存在集中度過高之疑慮，是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修正理由同上
5.3.4.3.2	II.是否定義與供應商之資訊安全權責，規範供應商應實施之資訊安全要求，包含人員管理、資訊存取與傳輸安全管控機制等？	II.是否定義銀行與供應商之資訊安全權責，規範供應商應實施之資訊安全要求，包含人員管理、資訊存取與傳輸安全管控機制等？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u> <u>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5.3.4.3.3	III. <u>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他人</u> ，是否定義委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受託者應具備之資訊安全措施？	III.是否定義委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受託者應具備之資訊安全措施？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u> <u>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5.3.4.3.8</u>	VIII.是否依據資料之機密等級、資料處理流程與傳輸方式，要求供應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u> <u>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商實施資料安全管控？</u>			
5.3.4.3.9	<u>IX.是否訂定產品或服務之交付驗收程序和標準？</u>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5.3.4.3.10	<u>X.對資通系統功能需求或資訊建置要求，是否包含資訊安全要求或控制措施？</u>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5.3.4.3.11	<u>XI.是否已要求契約終止時，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之要求？</u>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5.3.4.4.1	I.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是否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及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要求事項？	I.銀行與供應商是否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及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要求事項？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7 條</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4.5.1	I.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變更前(包含契約變更、供應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相關事宜)，是否執行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I.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變更前(包含契約變更、供應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相關事宜)，銀行是否執行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8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5.3.4.5.2	II.供應商契約終止時，是否於供應商依約完成產品或服務之移轉、交付	II.供應商契約終止時，銀行是否於供應商依約完成產品或服務之移轉、交	<u>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8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驗收程序後，監督其完成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供應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	付驗收程序後，監督其完成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供應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		

四、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 5.1	(五)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 1. 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 1. 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財政部92.6.27台財融(一)字第0920025294號令「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本會114.1.20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